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江门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摘要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江门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委托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组织专家组成评价工作组，对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下设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等共 17 个科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核定编制数 74 人，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62 名，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名），离退休 27 人。2019 年度部门整体调整预算支出总额 3867.37 万元，实际支出数 3867.37 万元。

2019 年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江门市司法局切实找准司法行政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用工作体现忠诚、用发展体现担当，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强化使命担当，奋力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改革发展，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评价工作组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定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1.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效率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和经济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三、存在问题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也发现了一些尚待改进与完善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绩效指标整理不够及时；财政资源配置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基层司法所使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反映科室工作成效的群众满意度调查缺失；尚未与共青团、妇联、工会建立固定化的沟通会晤机制。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发现的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几方面建议：量化绩效目标，细化评价指标；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监督检查；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及时整理反馈，以利于改进工作；加强内外部协调，提升合作效能。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能与权责。.....	1
(二) 部门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4
(三) 部门年度工作与重点任务。.....	5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6
(五)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7
二、绩效自评情况.....	8
(一) 自评范围。.....	8
(二) 总体自评结果。.....	8
三、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预算编制情况。.....	10
(二)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3
(三) 资金使用绩效分析。.....	17
四、评价结论.....	24
五、主要绩效.....	25
(一) 发挥法治统筹作用。.....	25
(二)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26
(三)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	26
(四) 助力“平安江门”建设。.....	27
(五)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8
六、存在问题.....	29
(一)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 绩效指标整理不够及时。.....	29
(二) 财政资源配置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30
(三) 基层司法所使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31
(四) 反映科室工作成效的群众满意度调查缺失。.....	31
(五) 尚未与共青团、妇联、工会建立固定化的沟通会晤机制。.....	32
七、相关建议.....	32
(一) 量化绩效目标, 细化评价指标。.....	32
(二) 优化资源配置, 调整支出结构。.....	33
(三) 开展绩效评价, 强化监督检查。.....	33
(四)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并及时整理反馈, 以利于改进工作。.....	34
(五) 加强内外部协调, 提升合作效能。.....	34
附件: 1.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36
2.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41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江门市财政局根据《预算法》、《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江府〔2020〕6号）、《关于做好2020年市本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评函〔2020〕2号）等相关规定，组成评价工作组，对江门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与权责。

江门市司法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主要职能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

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市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4. 承办市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协调各市（区）、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市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监狱管理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8. 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9.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 承担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审核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1.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12.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

作。协助各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

（1）加强市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夯实公共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市、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

江门市司法局下设 17 个科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装备财务保障科、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法规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规范性文件审核科、行政复议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办公室)、行政应诉科、行政立法科、市法律援助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局机关核定编制数 74 人,在编在职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62 名,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名),离退休 27 人。

(三) 部门年度工作与重点任务。

江门市司法局围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兴业惠民、治吏简政”,用工作体现忠诚,用发展体现担当,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确定了 2019 年度的五大重点工作任务,详见表 1-1。

表 1-1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1	发挥法治统筹作用	深化法治建设“四级同创”
2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业合作,强化大湾区法治保障机制
		重新定位司法所职能、补齐司法所短板
3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拓展信息化水平
		加快“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
4	助力“平安江门”建设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抓好刑事执行工作
		做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
		加强矛盾防范化解工作
5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民营企业工作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总体目标为：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以创新升级为动力，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工作；以新担当新作为，全力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和保障改善民生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主要社会效益个性指标预期目标，详见下表 1-2。

表 1-2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主要社会效益个性指标预期目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1	加强法律保障和法律顾问工作	100%
2	打造“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	100%
3	优化升级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100%
4	完善“12348”广东法网建设	100%
5	律师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	100%
6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100%
7	创新社区矫正、戒毒工作	100%
8	推进“鹤城模式”多点实践	100%
9	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	100%
10	法治建设“四级同创”	100%
11	夯实基层司法所各项能力	100%
12	培育、引进涉外法律人才	100%

（五）部门年度整体支出情况。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见表 1-3、表 1-4）显示，支出预算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实际支出情况优秀。

表 1-3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总预算 3867.37	基本支出 (3120.35, 占比 80.68%)	人员经费:2790.66
		日常公用经费:329.69
	项目支出 (747.02, 占比 19.32%)	—

表 1-4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实际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调整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支出比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57	167.85	102.1%
公共安全支出	2524.72	2521.43	99.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67	837.67	100%
科学技术支出	32.11	32.11	100%
卫生健康支出	144.17	144.17	100%
住房保障支出	164.14	164.14	100%
支出合计	3867.37	3867.37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范围。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江门市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资金范围包括市财政安排给该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所有市级财政资金，内容涵盖该部门在 2019 年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情况。

(二) 总体自评结果。

1. 自评绩效等级。

2019 年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江门市司法局紧紧围绕江门市委“兴业惠民，治吏简政”总要求，切实找准司法行政服务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切入点和着力点，用工作体现忠诚，用发展体现担当，用解决问题体现落实强化使命担当，奋力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改革发展。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评函〔2020〕2 号)评分标准，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等级为“优”。

2. 履职效益。

江门市司法局在 2019 年对科室职能进行了整合，改革后的江门市司法局职能为“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即统筹全面依法

治市工作，承担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任务。江门市司法局基于江门市司法行政发展状况，围绕工作布局，各个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取得了六个方面的成效：一是坚持“首题必政治”制度，打造坚强政治机关，在人事安排、党组学习、实地调研方面继续努力，聚焦短板弱项，形成“短板清单”，狠抓检视整改；二是顺利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推进法治江门建设，开展食品药品监管专项执法司法督察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情况专项督察，发挥法治统筹作用；三是参与 3 项地方性法规立法，积极开展立法后评估工作，探索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四是完成小康社会万人律师指标数，积极打造大湾区法律服务高地，联合成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提升江门市整体公共法律服务水平；五是推进监狱收归省管，在社区矫正、戒毒工作、社会治理上总结江门本土特色，助力“平安江门”建设；六是开展 4 次涉及证明事项清理工作，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工作组依据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评定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91.97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 11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江门

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效率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和经济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一）预算编制情况。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共涉及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合规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指标明确性、制度措施等 7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显示，该部门整体支出指标分值 16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84.38%，总体表现良好。

表 3-1 预算编制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得分率：84.38%	预算编制 得分率：66.67%	预算编制规划性	100%
		预算编制合规性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0%
	目标设置 得分率：93.75%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0%
		绩效目标覆盖率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5%
	保障措施 得分率：100%	制度措施	100%
“预算编制”情况评级			良好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的规划性、合规性和科学性方面考察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1）预算编制规划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司法局依据以前年度项目支出情况以及机构改革后新的职能职责，结合管理领域中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制定《2019—2021 年江门市司法局中期财政规划草案》，做到有依有据。

（2）预算编制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现场评价资料显示，司法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在合规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编制要求。

（3）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在预算年度执行中，出现因个别专项的特殊性而追加经费的情况，同时也存在其余新增支出需求能够在本部门专项内统筹解决。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以及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75%。

(1) 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从自评佐证材料和现场评价结果来看，司法局能够围绕推进法治江门建设这一总体目标，制定符合本市中期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的 2019 年度工作计划，所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并能细化为若干子目标，落实到业务科室。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的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2) 绩效目标覆盖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自评和现场评价，司法局 2019 年所开展的绩效目标金额，覆盖部门整体支出达 80%以上。

(3)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从绩效评价现场和部门上报材料来看，司法局虽然有很多绩效目标可以量化，但仍然缺乏建立在历史维度纵向比较进一步提炼为完成增长率的更具体的量化指标，只有在拓展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水平方面，就推动办案流程网上管理、办案活动网上监管、办案质量网上评估工作设置“接案及时率达 100%”，以及在做好司法行政工作方面，设置“落实监所一线干警占比 80%的工作要求”这样能够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绩效目标。因此，评价小组认为在“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方面不够细化，扣 0.5 分。

3. 保障措施。

该目标主要考察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措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制度措施。经过现场调研，司法局已经制定了《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若干规定（施行）》《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事项会商制度（试行）》《江门市司法局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江门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机关经费使用申请及报销流程的通知》《江门市市级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措施，制度较为健全、规范，涉及财政资金来往都有相关会议纪要、数据库等佐证材料支持。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存量资金清理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等十方面，考核部门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40 分，评分 39.47 分，得分率 98.68%（见表 3-2），评价等级为优秀。

表 3-2 预算执行情况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率: 98.68%	资金管理 得分率: 99.83%	支出完成率	99.32%
		结转结余率	100%
		财务合规性	100%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项目管理 得分率: 96.15 %	项目实施程序	100%
		项目监管	90%
	资产管理 得分率: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人员管理 得分率: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100%
“预算执行情况”评价等级			优秀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财务合规性、存量资金清理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考核部门（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18 分，评分 17.97 分，得分率 99.83%。

（1）支出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97 分。2019 年度江门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 3713.14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数 3738.41 万元，完成比例 99.32%。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为 100%。根据“财决批复 04 表”数据，司法局 2019 年度预算总额为 3670.52 万元，当年度结转结余额 25.26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69%。（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的比率小于 5%的，得 4 分）。

（3）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2019 年决算报表”，司法局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开展工作。预算执行规范，预算发生调整的，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未发生调整的，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规范，司法局财务制度较为健全，如《江门市司法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江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若干规定（施行）》《江门市司法局重大经济事项会商制度（试行）》《江门市司法局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江门市司法局政府采购工作流程》《江门市司法局关于规范机关经费使用申请及报销流程的通知》《江门市市级人民监督员履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的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4）存量资金清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19 年度司法局年初总存量资金 67.89 万元，全年消化 62.45 万元，年度消化 91.99%，符合绩效指标最高等次（财政存量资金年度消化 90-100%得 3 分）。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省司法局已经按新《预算法》及省、市财政等有关规定，在部门网站上公开了 2019 年度预算和决算相关信息，并对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做出了专项说明。

2. 项目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项目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96.15%。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江门市司法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其在 2019 年初就设立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全年按照清单来实施，过程规范，表现在：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一些项目完成验收存在不够严谨和客观，比如补齐司法所短板方面存在一定困难，少量司法所因搬迁原因尚未完成建设工作；指挥中心建设尚存在“硬件”和“软件”对接问题，需要进一步磨合。

3. 资产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资产管理水平。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在资产管理方面，司法局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做到购置有预算，实物有专人管理，处置按流程。对报废办公设备及时报批，及时核销，收入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司法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69.26 万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669.26 万元，比例是 100%，符合绩效指标最高等次（比率 $\geq 90\%$ 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方面考察部门（单位）的人员管理状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司法局 2019 年度在编人数 69 人，核定编制数 74 人，比率 93.2%，符合绩效指标最高等次（比率 $\leq 100\%$ 的得 3 分）

（三）资金使用绩效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

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共涉及 9 个三级指标，其中效率性指标和效果性指标又根据部门特点和重点工作项目细化为 3 个四级效率指标和 5 个四级效果指标，四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3)显示。指标分值 44 分，得分 39 分，得分率 88.64%，评价等级为良好。

表 3-3 资金使用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使用效益 得分率：88.64%	经济性 得分率：66.67%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预算调整率	0%
	效率性 得分率：80%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80%
		项目完成及时性	50%
	效果性 得分率：96%	社会经济效益	95%
		项目可持续发展	100%
	公平性 得分率：1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等级			良好

1. 经济性。

该指标主要从“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以及预算调整情况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预算、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见表 3-4）。江门市司法局《2019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20.63 万元，实际支出 12.2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9.57%，比预算下降 40.43%。主要是因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表 3-4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控制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1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4	11.15	64.08%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	11.15	64.08%
3. 公务接待费	3.23	1.14	35.29%
（1）国内接待费	3.23	1.14	35.29%
支出合计	20.63	12.29	59.57%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江门市司法局《2019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9 年度公用经费预算为 1038.26 万元，实际支出 1020.7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40%（按照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得 2 分）。

(3) 预算调整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江门市司法局《2019 年度决算报表》显示，2019 年度预算数为 2991.23

万元，实际支出数 3867.37 万元，预算调整数 876.14 万元，比率为 29.29%。增加预算主要是因为 2019 年中完成机构改革，合并了几个机构，完成“三定”方案编制，确保机构改革与日常工作“两不误，两促进”。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履职工作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

（1）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司法局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以及本部门所确定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良好。

（2）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2019 年，司法局紧紧围绕“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定位，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但是也存在一些目标尚未完成的工作，如难以落实监所一线干警占比 80%的工作要求，机关下沉司法所工作进展较为缓慢，主要是因为各市（区）司法局机构改革尚在进行过程当中。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司法局主要项目均按年度工作计划时间完成，但也存在诸如监所一线干警占比 80%的工作要求难以落实等情况。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经济效益角度考察部门单位使用财政资金所取得相关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96%。根据自评佐证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核对结果,司法局在 2019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尤其是基本完成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工程,不断完善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等民生实事方面,完成既定目标。

(1)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成绩主要在于:2019 年,江门市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司法局开展了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司法局被评为优秀等次单位,司法行政工作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江门市在省委依法治省办通报 2018 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结果全省排名第 5,考评等次为优秀,其中法治政府全省排名第二,获省委通报表扬。积极推动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区,江门市“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项目经作为全省 6 个推荐项目之一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蓬江区法治文化园和江海区白水带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获评为全省十佳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江门市法治建设“四级同创”工作继续走在全省的前列,对全市 1316 个村(社区)100%建立“法治体检”档案,其中有 8 个被立为全国典型单位。2019 年初确定了对 7 项江门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到年末超额完成,总共完成 17 项文件合法性审核。

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交流合作，举办江澳两地法律研讨活动，打造大湾区法律服务新高地年。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成立省内首个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保护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成立全市首家合作制公证机构（江门市五邑公证处）。着力推进“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公证高效处理。全市 73 个镇（街）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16 个村（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四市三区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发展迅速，打造多品牌人民调解室，全市成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1668 个，调解员队伍 8024 人，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江门形成生动实践。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江门市拥有律师 1085 人，万人律师数指标达到 2.3，已提前完成小康社会万人律师数指标工作。全市 100%镇（街）、村（社区）达到省级法治创建标准。强戒毒工作稳步推进。但是，基于客观原因，综合戒治大楼建设工作仍在进行。

（2）项目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在人员机构上，2019 年，司法局完成机构改革，合理调整科室设置和人员安排，在深圳举办系统干部学习培训，推动公务员职务和职级并行，提拔 5 名科级干部，着力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初步建成市司法局指挥中心，全省最

早实现两个场所、三区四市司法行政系统视频监控全覆盖。在管理机制上，局党组举办 12 场集中学习研讨，形成 30 条检视整改清单，开展实地调研 30 场，形成 10 份调研报告，聚焦短板弱项，形成《江门市司法局短板清单》，与《市委 2019 年工作要点清单》《2019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2019 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要点清单》一起，狠抓检视整改，一并推进，逐一落实。在环境可持续上，将司法工作与智慧化、信息化融为一体，推动“智慧监狱”“智慧社矫”“智慧戒毒”“智慧复议”“智慧普法”“智慧公证”“智慧调节”等项目建设；建成司法局指挥中心，全面完成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视频监控对接工作，推进全市“远程视频会见系统”建设，完善网上“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进无纸化办公建设，增强司法工作对环境可持续的贡献。

4. 公平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履职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佐证材料分析和现场核查结果显示，2019 年，江门市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司法局开展了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司法局被评为优秀等次单位，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省委政法委通报的 2019 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情况中，江门市司法行政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一。司法局上、下半年分

别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总体情况良好，合格率达 99.6%，该项工作受到人民群众普遍欢迎。司法局落实领导接待日和群众批评意见分析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努力提高“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服务大厅显著位置张贴“好差评”系统二维码，畅通群众服务评价渠道。因此该项指标得满分。

四、评价结论

江门市司法局能够积极配合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所提交的自评材料内容完整、数据详实、佐证清晰，评价工作组根据《关于做好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江财评函〔2020〕2 号）评分标准，基于对江门市司法局的自评材料的审核分析及现场评价核查情况，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评价得分为 91.97 分，绩效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 2）。从 11 个二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效率性、效果性以及公平性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而在预算编制、项目管理和经济性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有待进一步加强与完善。

五、主要绩效

江门市司法局全面推进“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各个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全面发力，多点突破，顺利完成了五大重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相应的成绩。

（一）发挥法治统筹作用。

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全面落实《2019年江门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江门市2019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下设立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四个协调小组，协调推进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工作部署的落地见效。举全局之力做好江门市2018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工作，江门市总分90.09分，全省排名第5名，首次获评优秀等次，省委予以通报表扬。开展食品药品监管专项执法司法督察和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情况专项督察。拟定市政府学法计划，充分发挥市领导带头学法示范作用。组织市直各单位，中直、省直驻江门各单位200多名处级领导干部参加2019年全市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成功召开2019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现场评议会，期间共有20多万人次参与评议活动。全市100%镇（街）、村（社区）达到省级法治创建标准；蓬江区法治文化园和江海区白水带法治文化主题公园获评为全省十佳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我市法治建设“四级同创”

工作继续走在全省的前列。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积极参与《江门历史文化街区管理条例》《江门市气象灾害防御规定》《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立法，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开展《江门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立法后评估工作，探索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合法性审核市政府规范性文件7件、部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28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江门市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实施意见》，填补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市一级的制度空白。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暨行政执法案卷指导工作。做好机构改革事项调整权责清单审核，协助市委编制完成市县两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公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听证事项目录，为政府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意见。在完成续聘3名市政府法律顾问基础上，增聘2名市政府法律顾问。探索推进行政复议案件公开开庭审理，推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化常态化。积极推动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区，江门市“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项目经作为全省6个推荐项目之一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

（三）提升公共法律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底，江门市拥有律师1085人，万人律师

数指标达到 2.3，已提前完成小康社会万人律师数指标工作。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交流合作，举办江澳两地法律研讨活动，打造大湾区法律服务新高地年。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成立省内首个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保护江门市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试点工作，成立江门市首家合作制公证机构（江门市五邑公证处）。着力推进“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公证高效处理。全市 73 个镇（街）司法所，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16 个村（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实现全覆盖。四市三区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深入推进。

（四）助力“平安江门”建设。

稳步推进江门监狱收归省管工作。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特赦工作。纵深推进扫黑除专项斗争。持续推进监所派驻司法警察参与社区矫正延伸管教，引导规范社工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教育帮扶。成立江门首个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暨江门市强戒所戒毒康复延伸帮扶恩平牛江基地。稳步推进服刑戒毒人员家属远程会见工作，工作知晓度不断扩大。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现有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1425 名。加强对重点部位排查，做好监所安全生产。启动江门强戒毒所“五个专业戒治中心”综合戒治

大楼的的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动工建设戒毒医疗中心改建项目。推广社会治理“鹤城模式”，在市信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设立调解室，人民调解品牌栏目《敬叔调解室》全省推广，打造“志锋、锋叔、恒叔”个人品牌调解室，开平市成立首个首家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边界联合调解室，全市成立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1668 个，调解员队伍 8024 人，2019 年新近问题调解成功率达到 99.3%，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江门形成生动实践。省委政法委通报的 2019 年上半年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调查情况中，江门市司法行政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一。

(五) 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从 2018 年起，江门市先后开展 4 次涉及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清理不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内容、全面梳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涉企涉民办事证明文件“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兜底规定。与市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民营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工作意见》，拿出 15 项硬举措，支持和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实体+网络”平台共同建设，打造法律服务平台，服务民营企业。加快推进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率先在全省启动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改革经验被列入基层改革创新经验清单在全省复制推广。“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领跑全国，有效破解“办证难”等问题，全市共惠及企业 58104 家，累

计为企业节省 49.27 万个工作日。率先运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一步建立健全依法保护产权工作机制，落实 22 个部门成员联席会议制度。打造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等五大平台。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审合一”工作成效显著。

六、存在问题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也发现了一些尚待改进与完善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绩效指标整理不够及时。

一是江门市司法局各科室在预算申报阶段所设置的绩效目标比较笼统，部分课室的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够，未明确提出具体的公共产品数量或可比的公共服务质量。如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尽管 2019 年度完成工作较多，但在法治宣传、法治教育、融媒体手段普法方面缺乏绩效目标，未能充分考虑到普法活动与受众之间的对应关系；又如律师工作管理科在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工作中，没有明确的表明 2019 年对民营企业的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在全市民营企业中的占比。

二是绩效评价阶段，绩效指标未能及时归纳整理。如公法科在工作实践中已有了“知晓率、首选率、办结率、满意率”等较

好的绩效指标，但未体现在自评文字材料中，而是后来通过座谈会上的专家询问才得知，使得该部门的工作绩效未能全面客观展示。此外，部分科室援用的绩效指标覆盖面较低，测量的可操作性不高，缺少相应的指标标准，导致事后的绩效评价工作少了可供对比参考的量化指标，难以评价当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如就“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工作，相关科室只是单纯强调若干信息系统的建设，但对系统建设的进度、效果反馈并无相关绩效与之对应；又如行政执法监督科就司法局在统筹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三位一体”建设任务中的绩效考核点并不清晰，应以哪些工作为主要抓手，以怎样的数字目标显示抓手的存在，缺乏量化标准；还如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针对各市（区）的法治江门建设考评工作，在接受第三方评估之后，尽管印发了考评情况的通报，但对后续工作的改善、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效用缺少相应评价，对第三方评估能否支持法治江门建设的作用尚不明晰。

（二）财政资源配置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近年来江门市司法局日益注重结合财政资金额度和全市司法事业发展的轻重缓急分配资金。虽然司法局在财力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努力确保每一笔钱用到司法事业建设上，但由于2019年度处于机构合并之际，部分工作的开展有先有后，如市本级尚

未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导致公共法律服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不高；实施移动 OA 终端采购尚未开展，延滞了“数字司法、智慧司法”的信息化建设；落实监所一线干警占比 80%的工作要求，根据强戒所的现状难以落实。

（三）基层司法所使用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评价发现，基层司法所在承担江门的法治化建设上责任重大，面临着“上头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的基层治理压力，无论在人员配备、素质提升、设施改造等“软硬件”方面与发达市区存在较大差距。尽管江门市司法局在 2019 年针对基层司法所做了大量改善措施，如推进机关干部下沉基层司法所挂职锻炼，但这些措施的效果如何尚未可知，以现有的人力物力资源，难以有效开展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建设督导和绩效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程度上的“重分配、轻管理”现象。

（四）反映科室工作成效的群众满意度调查缺失。

多数科室未设计或未参与设计群众对公共服务满意度的问卷，只是每年提出一个热点问题给司法局的微信公众号，作为问答内容的一部分。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在加强基层治理，推动“鹤城模式”上做了很多工作，但对这些工作的人民满意度、参与感并未实质反馈内容；律师工作管理科对“一村（社区）一

法律顾问”工作尽管有相关评估，但是对于民众在法律事务中的获得感、法律顾问的尽职度缺乏相应反馈。

（五）尚未与共青团、妇联、工会建立固定化的沟通会晤机制。

目前司法部门的工作还处于被动反应阶段。通常情况下，遇到具体问题，需要司法部门出具司法建议，并联合处理时，才开始临时性指派相关科室人员代表司法局出席，尚未建立主动化、固定化的联席会晤机制，与工、青、妇等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域，尤其是防患于未然方面的合作不够深入，还存在“单打独斗”的现象。如相关科室虽然与妇联等部门共同参与到“家暴”事件的处理过程中，但极少存在主动司法介入的情况；在社区矫正过程中，与社区、共青团等部门也存在“时紧时松”的现象。

七、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发现的存在问题，提出如下几方面建议：

（一）量化绩效目标，细化评价指标。

建议进一步完善司法部门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紧扣部门特点和职责内容，在编制预算阶段，设置好符合司法部门总体工作任务安排，量化的绩效总目标和子目标，并同时设计

好针对各个科室工作实际的，可测的个性化评价指标与评分标准。只有设置量化、可测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才能明晰司法部门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数量和公共服务质量，才能在绩效评价中做到：目标实现程度有对比，工作社会成效有数据，从而体现出司法部门一贯的求真务实、严谨准确的工作作风。

（二）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支出结构。

建议江门市司法局积极争取财政加大支持力度，建立同公共法律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推动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经费中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专线经费，引导和激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常态化，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可持续发展。就基层司法所的建设，在落实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工作机制建设的同时，强化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用好司法局空置编制，整理基层司行政机关队形，做大做强司法所。

（三）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监督检查。

建议江门市司法局在预算编制时，提前预留部分预算作为事前评审、中期督导、后期验收、事后评价的工作经费，以便主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而不是被动地疲于应付各类检查。此举有利于更好地清楚了解项目的建设成果是否能更好地达到预期效果，资金的规划用途是否落实到特定项目，从而提高专项

资金规划效率及提升下一年度安排的针对性，完善资金管理项目。

（四）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并及时整理反馈，以利于改进工作。

坚持司法局工作格局的“一大统筹，四大职能”，在建设法治江门、平安江门过程中，务必将江门市民的参与感、满意度、获得感充分体现，从而最终体现为对江门司法行政工作的认可度。建议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市法律援助处等直接面向普通市民的科室在平日工作中更加注重市民意见和建议的反馈，多渠道、多维度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以“数字+案例”形式凸显自身的工作；建议相关科室在面对如民营企业、行业商会等特别对象的司法工作中，以“典型案例+常态化工作”形式，推动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五）加强内外部协调，提升合作效能。

1. 内部层面：针对一些业务部门人手不足，项目众多的难题，建议江门市司法局加强内部协调，提升内设机构的合作效能。如与办公室、政治处合作出台各类措辞严谨、条理清晰、内容完整的项目申报条件、审批流程、验收标准、奖补措施等，并指导各科室设计符合本科室业务内容的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目标、个性化

绩效指标等。在不背离部门职能分工和人手财力有限的情况下，通过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提高对项目开展和实施的保障与控制能力。

2. 外部层面：建立与工青妇的固定化沟通会晤机制。在实际的司法行政工作中，以议题为主轴，建立多类型、灵活性的“事件反应机制”。如针对“家暴”事件，建立跨部门行动框架，编制行动准则，在固定证据、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领域充分发挥司法部门的优势和长处；又如针对社区矫正工作，尽管目前在智慧化社区矫正工作上存在一定进展，但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协同社区组织、共青团、学校就社区矫正人员开展联合技能培训、心理辅导、法律教育等工作，形成各部门“分工不分家”的联合行动局面。

附件：1.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 江门市司法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江门市司法局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对象概述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广东江门市司法局。江门市司法局下设 17 个科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政治处、机关党委、办公室、装备财务保障科、刑罚执行和戒毒管理科、律师工作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科（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室、法规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行政执法监督科(法治督察科)、规范性文件审核科、行政复议科(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应诉科、行政立法科、市法律援助处。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局机关核定编制数74人,在编在职实有人数6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62名,参公管理事业人员7名),离退休27人。

四、评价依据

(一) 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6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以及财政部其他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省委省政府文件。

省委、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案政策、关于重点工作或重大项目印发的指导意见和工作要求等文件。

(三) 省财政厅、江门市财政局的文件资料。

1.省财政厅制定的相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与管理规定。

2.《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江府〔2020〕6号)

3.《关于做好2020年市本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江财评函〔2020〕2号)

(四) 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1. 江门市司法局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中长期发展规划部、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报表。

2. 江门市司法局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 and 对应作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五) 江门市司法局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做好2020年市本级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指适用于所有部门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资产使用处置情况、人员编制情况等方面的指标。个性指标是指针对部门和行业特点确定的适用于不同部门的指标，多用于衡量预算部门(单位)工作的时候、经济和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江门市司法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16%，预算执行情况40%，预算使用效益44%，涵盖了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江门市司法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6个。26个三级指标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以江门市司法局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绩效情况，以及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

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江门市司法局自评、第三方自评材料审核、第三方现场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绩效指标体系及其评分与评分规则。

六、评价流程

江门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对江门市司法局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现场评价工作。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与司法局各科室负责人进行座谈，了解部门的整体情况，运用目标比较法对司法局进行实地评价，了解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评价小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最终形成专家评分表、专家明细表和专家评价意见。

（一）前期准备。

一是江门市财政局与司法局进行前期沟通。二是组织成立绩效评价专家组。由财务类专家、公共管理类专家组成江门市财政局的绩效评价专家组，制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思路和工作安排，确定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法，制定评价的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为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工作指导。三是研究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

专家组对司法局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和分析，重点对基础信息表和明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江门市财政局根据自评情况，组织专家组对司法局开展现场核查评价工作。现场召开答辩会，听取司法局汇报绩效评价情况，专家组就公共管理类、财务类两方面进行提问，司法局相关人员对专家组提出的疑问或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现场工作以司法局本局为主，分别与每个业务科室的领导进行座谈。

（四）综合分析评价。

专家组根据现场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抽查司法局部分项目完成情况，对司法局的财政性资金落实、项目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分析，并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综合评价材料及各评价专家意见，结合初步评价结论，经过充分讨论和收入分析，形成完整的评价分析报告，提交市财政局审核。

七、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

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共 4 名组成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其中，财务类专家 2 名（注册会计师 2 名）、公共管理类专家 2 名。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预算编制情况	16	预算编制	6	预算编制规划性	2	2
				预算编制合规性	2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0
		目标设置	8	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目标覆盖率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18	支出完成率	5	4.97
				结转结余率	4	4
				财务合规性	4	4
				存量资金清理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2
		项目管理	13	项目实施程序	8	8
				项目监管	5	4.5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3
预算使用绩效	44	经济性	6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预算调整率	2	0
		效率性	1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1
		效果性	25	社会经济效益	20	19
				项目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771874726K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健帮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评估报告、办理资产评估业务;出具评估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服务、会计服务业务;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发票领购和代开发票、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制作涉税文书;审查纳税情况;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住所代理、商务秘书、其他商务代理服务;绩效评价;财务审核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28号104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年报时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梁健帮

经营场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中28号
104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70018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5]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本件仅作本所报告附件之用
不作其他用途,再复印无效。
广东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0503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